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盧亭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,12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42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註一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未稅零件殘價：5,470÷1.05＝5,210，5,210÷（5+1）＝868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：（5,210－868）×0.2（每年折舊率）×1年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1個月又9日，以使用1年計）＝868。

（三）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5,210－868＝4,342。

附註二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3,216元+烤漆6,305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4,342元+零件營業稅260元＝14,123元。